

## 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「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」申請公告

一、本校管理學院校友鍾梅如小姐、陳國華先生為鼓勵本校清寒學子勤學向善，特以定期捐贈款項設立本項獎學金以茲獎助遭遇困境同學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研究所(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學生)、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清寒學生。
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，操行80分以上且為班上排名前25名者。
- (三)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，致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(無提供證明文件者一律不受理申請)
- (四)限未享有公費或本學期末核定獲其他獎助學金新臺幣1萬5,000元(含)以上者。

### 三、檢附文件

- (一)申請書。(上網申請並列印)
- (二)全家半年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證明等)、家庭遭遇變故證明。  
(無提供證明文件者一律不受理申請)
- (四)自傳(請輸入於系統中，500字以內為限，內容包含家庭組成成員、成員就業及就學情形、清寒家境或遭遇變故說明等分段敘明)。
- (五)其他證明文件。

上開全家及家庭組成成員，未婚學生是指學生本人、父母、未婚兄弟姊妹；已婚學生則指學生本人、父母、配偶及子女。

四、錄取名額及金額：12名、每名伍仟元整。

### 五、申請期限：

- (一)網路登錄申請開放時間：105年11月28日起至12月26日止。
- (二)申請書送件日期：受理至105年12月27日止。(逾期不受理)
- (三)申請程序：一律需網路登錄列印申請書，不接受紙本填寫。

- 網路登錄步驟：進入學校首頁-中文版-[E化校園](#)-校務行政系統-系統選單-各種申請作業-常德清寒勤學獎學金-登錄並列印申請書，陳送導師簽章後，申請書及其他檢附文件繳交至各校區承辦單位。
- 請於電腦輸入完整且正確的資料以免影響權益，若有輸入錯誤自行負責。

六、本項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承辦，申請人數超出設置名額時，由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依家境清寒情形及學業成績等評選。以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為原則。

### 七、各校區聯絡人電話

蘭潭及新民校區(含進學班)：生活輔導組-王小姐 271-7052

民雄校區(含林森校區進學班)：學務組-丁小姐 226-3411 轉 1211

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申請書					
姓名		系級		學號	
前一學期平均成績		學業		操行	
Email 網址					
聯絡電話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家庭成員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存歿	就業公司及職務/就讀學校	月收入
父					
母					
繳交附件					
1. 申請書。 2. 全家半年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3. 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（如低收入戶證明等）、家庭遭遇變故證明。 4. 自傳(500 字以內為限，內容包含 <u>家庭組成成員</u> 、 <u>清寒家境或遭遇變故說明</u> 、 <u>未來計畫</u> 等分段敘明)。 5. 其他證明文件。 上開全家及家庭組成成員，未婚學生是指學生本人、父母、未婚兄弟姊妹；已婚學生則指學生本人、父母、配偶及子女。					
申請人確屬家境清寒且本學期未享公費、未獲核定其他獎助學金 1 萬 5,000 元以上，特此切結證明。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導師簽章	

# 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自傳

姓名		系級		學號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家庭組成成員

二、清寒家境或遭遇變故說明

三、未來計畫

四、本學期已提出校內外獎助金申請名稱及核定獲獎情形

無      已獲獎助金名稱：\_\_\_\_\_獎助金金額：\_\_\_\_\_

已申請獎助金但尚未公告錄取名單，其名稱及預定核發金額如下：

\_\_\_\_\_